

2016 年度

吉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17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单位）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吉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震局内设 9 个管理部门，下属 5 个事业单位及 11 个直属地震监测台站，其中隶属省级的地震监测台站 2 个。

纳入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地震局本级
2. 吉林省长白山天池火山监测站
3. 吉林省龙岗火山监测站

2016 年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0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2	
六、其他收入	6	0.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21.5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143.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29.29
	1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	1004.61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	31.90
	12			29	
本年收入合计	13	1302.85	本年支出合计	30	1,230.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		结余分配	31	0.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	46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	532.21
	16			33	
总计	17	1,763.45	总计	34	1,76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入合计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2.85	1302.22					0.6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6.21	36.2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3.30	143.3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200401	行政运行	138.45	138.45					
2200404	地震监测	579.70	579.7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48.00	48.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3.00	33.00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263.00	262.37					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0.61	625.44	513.25	112.19	605.1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2.17				2.17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34				19.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43.30	143.30	143.3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14.1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15.16					
2200401	行政运行	157.45	157.45	79.65	77.80				
2200404	地震监测	381.66				381.66			
2200405	地震预测预报	70.21				70.21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21.29				21.29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263.50	263.50	229.11	34.39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10.50				11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3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0			
	3		三、国防支出	2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5		五、教育支出	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21.51	21.51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143.3	143.3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29.29	29.29	
	9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	1,004.61	1,004.61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	31.9	31.9	
	11			29			
本年收入合计	12	1302.22	本年支出合计	30	1,230.61	1,23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46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	532.21	532.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460.61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3			
	16			34			
总计	17	1762.83	总计	35	1,762.83	1,76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合计		1,230.61	625.44	513.25	112.19	605.1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2.17				2.17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34				19.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0	143.3	143.3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14.1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15.16		
2200401	行政运行	157.45	157.45	79.65	77.80	
2200404	地震监测	381.66				381.66
2200405	地震预测预报	70.21				70.21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21.29				21.29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263.50	263.50	229.11	34.39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10.50				11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3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9
30101	基本工资	93.40	30201	办公费	7.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1.23	30202	印刷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9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59.54	30206	电费	9.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79	30211	差旅费	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2.37	30213	维修(护)费	2.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3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租房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2				
人员经费合计		513.25	公用经费合计					11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9		19.8		19.8	1.59	16.43		15.79		15.79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 吉林省地
门： 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2016 年收入总计 1763.45 万元，支出总计 1,230.6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1.89 万元、1504.76 万元，降低 46.49%、55.01%。主要原因：收入支出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强化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1505 万元。

二、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02.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2.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5%；其他收入 0.6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5%。

三、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3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45 万元，占 50.82%；项目支出 605.17 万元，占 49.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13.25 万元，占 82.06%；公用经费 112.19 万元，占 17.94%。

四、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762.83 万元，比 2015 年各 3295.3 万元，降低 46.5%。主要原因：收入支出的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强化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1505 万元。

五、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4.76 万元，降低 55.0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强化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该项目预算资金 150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0.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1.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4.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64%；住房保障支出 31.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结转、本年有财政追加项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财政追加预算资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9 万元。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结转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 万元。

六、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3.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用品购置费。

七、关于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地震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5%。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

控制“三公”经费，不允许超预算支出。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91万元，降低11.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2.03万元，降低1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0.12万元，增长18.75%，比上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年有专项工作任务和项目验收，接待人数与次数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占9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占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15.7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交换及公务活动。2016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工作任务、项目验收等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43人次，比上年增加1批次，增加8人次。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允许超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吉林省地震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7.80万元，比2015年减少7.4万元，降低9.51%。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及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吉林省地震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吉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十二、科技重大专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地震监测：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地震预测预报：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十九、地震应急救援：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防震减灾基础管理：反映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地震事业机构：反映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其他地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